

新房装到一半,装修公司老板跑了

记者调查:一个多月前公司更换了法定代表人



最近,盐城市民郭先生发现,他的新房装修到一半时,工人突然撤场,一问才知道是装修公司老板“跑路”了。据初步统计,有类似郭先生遭遇的业主有40多户,装修公司还欠工人工资、房租和供货商的材料款。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这家装修公司的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且在一个多月前更换了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姜振军 文/摄



涉事的装修公司



公司大门紧锁

业主反映,装修老板“跑路”,装修半途而废

“这是儿子结婚的新房,才装修一半被迫停工了。”郭先生告诉记者,前几年在盐城市区的云图时光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看到小区电梯里有盐城市交换空间家居有限公司的广告,于是就联系了,今年7月份签订了房屋装修合同,总装修款13万元。”

几个月后,房子硬装完成了一大半,郭先生也交纳了95%的装修款。11月初,郭先生发现装

修工几天没有来,给公司打电话但是无人接听,负责人也不接电话。他从阜宁赶到位于市区的这家装修公司,才发现来维权的业主远不止他一人。

陈先生是盐城本地人,工作单位在上海,新房位于圣华宝龙小区。今年5月8日,他与交换空间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总价18万元,6月份装修开工,目前已经付款95%。“油漆刚结束,还没有验收,只

有水电验收了,给我造成近10万元的损失。”陈先生说,这几个月装修断断续续,11月初彻底停了。

“之前还能打通电话,但现在在这家装修公司负责人完全失联了。”据陈先生介绍,他正在收集相关证据,已聘请律师发函,并到盐城市仲裁委咨询,“现在维权的业主有40多户,估计后面还会增加。有的业主签了合同,已经交了部分装修款,但还没有拿到房。”

记者实地探访,装修公司已换老板

企查查登记显示,盐城市交换空间家居有限公司位于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86号中南世纪城鼎城6幢2327室。11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实地,发现这里是一间小公寓,多次敲门无人应答。记者尝试拨打该公司固定号码和法人牛某某手机,均无人接听。

“登记的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也是违规的。”业主们说。随后,现代快报记者在业主的指引下找到了公司实际驻地——位于海阔路与戴庄路交会处。公司大

门已上锁,门口竖着“商务部备案企业”和“北京交换空间装饰盐城公司”两块标牌。透过玻璃门向里看到,楼梯处挂满了各种锦旗,还有开工宣传照片和宣传牌。

“之前装修公司负责人找各种理由,拖欠我的房租和物业费,估计有三四十万元呢。”房东许先生无奈地说,租赁合同签了5年,现在才两年就跑了。

“我们有四五十名员工,10月份保险还正常交的,没想到这个月老板突然失联,现在欠我们一个多月的工资,大家已经联合申

请劳动仲裁了。”该公司员工小刘是外地人,因为找不到老板,只能自己把11月份的保险续上,“老板还欠了很多材料商的材料款。”

细心的员工发现,10月中旬的时候,公司更换了法定代表人。现代快报记者通过企查查发现,2024年10月20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大股东都从牛某某变更为赵某某,主要成员也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赵某某我们都不认识,也是第一次听说,并且电话也没有,根本无法联系。”知情员工透露。

业主抱团维权,当地警方介入调查

“种种迹象表明,老板牛某某早已经做好了跑路的准备。”业主们说,该公司从9月底以“马上可以开始装修”“装修的业主太多耽误进度”“工程材料下单需要长周期”等各种理由,要求提前交纳装修工程款并延期项目交付进度。

从11月12日知晓此事后,业主们就不断报警,辖区新都派出所多次到现场出警,也积极组织各方进行协调。“第一次协调时牛某某来过派出所,现场调解无果,之后我们一直无法联系到他,办公场地也关了门。”业主代表认为,按照目前了解的情况,牛某某已经涉嫌合同诈骗。

江苏柏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凯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装修公司未能将装修工程完工,则需要承担继续履行合同、将工程完成的责任,否则要向业主赔偿损失。

有业主认为,装修公司突然变更法人后“跑路”,他们有理由相信遭遇了职业闭店人。职业闭店人,主要通过变更法人来帮助经营不善或存在欺诈行为的商家逃避债务和法律责任。张凯认为,法律并没有限制法人变更,但如果变更后的法人缺乏经济实力、与经营无关,也不去承担责任,甚至人都找不到,结合业主所称的负责“跑路”等情形,则业主们可以合理怀疑公司负责人有逃避法律责任的嫌疑。

那么,如果该公司继续经营,需不需要承担之前的债权债务?

“当然需要,公司是独立法人主体,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江苏江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友财表示,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不管怎么换,公司都要以全部财产对外担责。

张凯律师还说,如果警方介入后调查发现,公司负责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存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或者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予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等情形,则涉嫌合同诈骗。

目前,记者将采访调查的情况向辖区警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反馈,对于此事的处理,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跟进。

试戴时“狸猫换太子”,男子银楼盗窃金镯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慧 钱睿 记者 严君臣)以购买金器为由,借机用假手镯将真的黄金手镯调包来个“狸猫换太子”。南通男子吴某因经济拮据,在通州实施盗窃。11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今年7月23日10时许,吴某来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某银楼,借口购买金手镯并要求试戴,趁店家不注意用网购的假手镯将真的黄金手镯调包,窃得店内重量为30.10克的黄金手镯1个,当日销赃,获利人民币16500元。经鉴定,该黄金手镯价值人民币

18481元。

8月1日9时许,吴某又来到该店铺故技重演,窃得店内重量为32.89克的黄金手镯一个。经鉴定,该黄金手镯价值人民币20194元。

8月2日,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在吴某的汽车内查扣了第二次行窃涉及的黄金手镯,已发还被害人。案发后,吴某家属代为退赃人民币19735元,被害人对其表示谅解。吴某曾因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等被判刑。鉴于吴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

醉酒男子抢着开车致好友死亡 法院:承担50%责任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高林 记者 李子璇)日前,26岁的蔡某约上刘某、朱某、钱某三名好友,在淮安市洪泽区的一家饭店喝酒聚餐。酒后,刘某提议去盱眙县游玩。四人驾车前往盱眙途中,刘某抢着开车,结果发生车祸,导致蔡某死亡。事后,蔡某父母将三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91万余元。近日,淮安市盱眙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晚,四人共饮数瓶白酒与啤酒。酒足饭饱之后,刘某提议到盱眙县游玩。最终蔡某开着刘某的车载着其余三人前往盱眙。

途中,刘某突然要求蔡某将车辆交由他驾驶,蔡某拗不过,只好答应。当车辆行驶至一偏僻路段时,撞到了路边的电线杆,导致蔡某死亡,其余三人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刘某血液中的乙醇浓度高达222.15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交警认定刘某负全部责任,蔡某、朱某、钱某三人无责任。

事后,只有刘某赔偿了蔡某5万元。于是,蔡某的父母将刘

某、朱某和钱某三人告上法庭,要求刘某承担70%的责任,赔偿损失共计91万余元。

法官分别与三名被告谈话,之后,又前往事发饭店调取监控录像、询问老板和服务员,调阅了公安机关的办案卷宗,摸清了详细情况。法院最终认定,蔡某与其他三人共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均存在相应过错。法院判决,刘某在四人饮酒后提议到盱眙县,且事故发生时车辆由他驾驶,对事故发生及蔡某死亡的结果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共计641671.75元。蔡某明知自己饮酒,仍驾驶机动车,而后在刘某要求下将车辆交由同样饮酒的刘某驾驶,其对事故发生及自身死亡的结果同样存在较大过错,但小于刘某。

同时,法院认为,钱某虽然曾劝阻酒后驾车行为,但并未能阻止事故发生,因此应承担8%的赔偿责任;朱某虽然未积极响应刘某的提议,但明知他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仍搭乘该车辆,因此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假孙子+假律师,俩老人遭骗子连环忽悠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检 宣 记者 庄剑翔)近日,扬州江都的彭爷爷和刘奶奶分别接到了孙子电话,称自己在外将人打伤被拘留,需要数万元赔偿金或保释金,并指派了一名律师作为对接人。而这一切,其实都是骗子的手段。

不久前,江都的彭爷爷接到孙子的电话,称自己和同学打架时不小心把同学的头撞伤了,现在在被派出所拘留,需要5万元保释金,并表示会有一名律师来取保释金。彭爷爷并未察觉出声音的异常,便立即按照孙子的要求前往指定的超市门口见到了陈律师。陈律师当着彭爷爷的面打了个电话给孙子,电话那头声音模糊,让彭爷爷半信半疑,但他还是把钱交给了对方。回家后,彭爷爷越想越不对劲,他翻出孙子的常用电话打了过去,“我没有跟别人打架,也没有给你打电话让你交钱,你一定是被骗了!”这时,彭爷爷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同日,诈骗团伙将手也伸向

了同地的刘奶奶。刘奶奶接到孙子打伤人的电话,心里焦急万分,便按照孙子要求取出家中的2万元现金与孙子口中的陈律师见了面。中午,刘奶奶又接到孙子的电话,称还需要再多的赔偿金。她担心孙子犯事坐牢,便又取了2万元,到约定的地方再次交给陈律师。当孙子的第三通要钱电话打来时,刘奶奶积攒多年的积蓄已经所剩无几,只好向孙子的外婆求助。

外婆觉得事情蹊跷,连忙通知了孩子的父母。一核实,才发现外公正在单位上班,毫不知情。民警了解情况后决定将计就计,让刘奶奶第三次与陈律师碰头,现场将其抓获。经查,这名扮演陈律师的胡某并不是律师。经查,胡某冒充律师的身份,线下从受害人手中收取了共计9万元的诈骗款,江都区检察院对胡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